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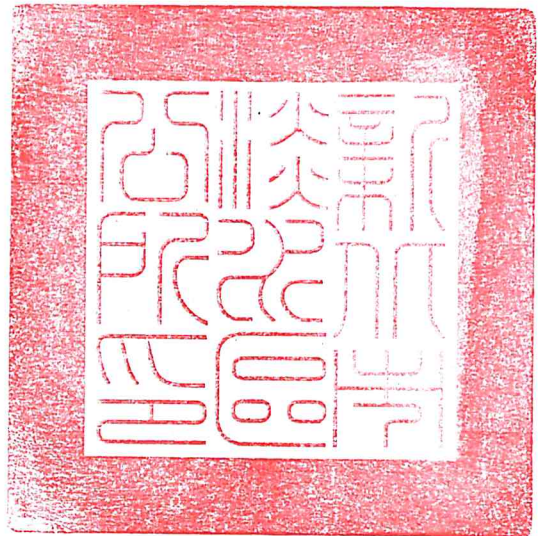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42638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六公墓（屯山段50地號）範圍內「江家歷代祖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張進興君114年6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六公墓（屯山段50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進興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73042緯度：25.237201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因現場所刻祖先之姓名與戶政資料相異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張進興君，連絡電話：0932817234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陳炳仲